台新銀行『簽帳金融卡用卡須知』修訂前後對照表

*紅字為新增內容/藍字為刪除內容

修訂前「Visa 金融卡用卡須	修訂後「簽帳金融卡用卡須	÷⇔□□
知」內容	知」內容	說明
統一調整文字說明:	統一調整文字說明:	調整文字說明。
1. Visa 金融卡	1. <u>簽帳</u> 金融卡	
2. 契約	2. <u>用卡須知</u>	
3. 貴行	3. 台新銀行	
4. 自動櫃員機提款	4. 自動化服務設備	
5. VISA 國際組織	5. 信用卡國際組織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調整文字說明。
本用卡須知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本用卡須知名詞定義如下:	2. 配合新增 Mastercard 簽
一、「Visa 金融卡」:指持卡人除	一、「簽帳金融卡」:指持卡人除	帳金融卡・新増
得依貴行金融卡契約約定條款	得依台新銀行 <u>存款業務總約定</u>	MasterCard 適用之自動
約定為一般金融卡使用外,並	<u>書</u> 之金融卡 <u>特別</u> 契約約定 <u>事項</u>	化服務設備提款及國內外
得依 Visa 金融卡契約(以下稱	條款約定為一般金融卡使用	特約商店。
本契約)在國外貼有 VISA 標	外,並得依本用卡須知在國外	
誌之自動櫃員機提款及國內外	貼有 VISA <u>或 MasterCard</u> 標	
VISA 特約商店以簽名方式刷卡	誌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及 <mark>國</mark>	
消費,而委託貴行於特約商店	<u>內外特約商店</u> 刷卡消費·而委	
或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時・將	託台新銀行於特約商店或收單	
款項自持卡人指定於貴行開立	機構向 台新銀行請款時,將	
之存款帳戶直接扣款所使用之	款項自持卡人指定於台新銀行	
卡片。Visa 金融卡非信用卡,	開立之存款帳戶直接扣款所使	
卡片無信用延後付款功能・亦	用之卡片。簽帳金融卡非信用	
無預借現金功能。	卡,卡片無信用延後付款功	
	能·亦無預借現金功能。	
第二條 申請	第二條 申請	調整文字說明。
Visa金融卡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	簽帳金融卡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	
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	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	
請表格各欄,並於貴行開立存款帳	請表格各欄・並於台新銀行開立存	
戶,指定為Visa金融卡帳款直接轉	款帳戶,指定為簽帳金融卡帳款直	
帳付款之帳戶(以下稱「指定扣款	接轉帳付款之帳戶(以下稱「指定	
帳戶」)。	扣款帳戶」)。	
持卡人於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	持卡人於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	
地址、電話有所變動時,應立即通	地址、電話 <u>等各項資料</u> 有所變動	
知貴行更正。	時,應立即通知台新銀行更正。	

第三條 每日刷卡消費額度

Visa金融卡每日刷卡消費最高額度,滿十五歲之持卡人為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整·未滿十五歲之持卡人為臺幣伍仟元整·且不得超過「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可用存款餘額,其中在國外消費時所消費之當地貨幣係換算為等值新臺幣,以控制額度。如持卡人因使用需要而需調整前述刷卡消費限額者,須另外向貴行申請辦理。上開每日刷卡消費額度,貴行得隨時調整之,惟應於貴行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公告之。

第三條 每日刷卡消費額度

簽帳金融卡每日刷卡消費最高額度, 滿十五歲之持卡人為新臺幣壹拾伍 萬元整,未滿十五歲之持卡人為新臺 幣伍仟元整,且不得超過「指定扣款 帳戶」內之可用存款餘額,其中在國 外消費時所消費之當地貨幣係換算 為等值新臺幣,以控制額度。如持卡 人因使用需要而需調整前述每日 卡消費限額者,須另外向台新銀行申 請辦理。台新銀行得隨時調整 日刷卡消費額度,貴行得隨時調整 之一惟應於台新銀行營業場所或台新 銀行網站上公開揭示公告之。 調整文字說明。

第四條 雙方義務

- 一、台新銀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 意義務為持卡人處理合法使用 簽帳金融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 宜·並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 特約商店供持卡人使用簽帳金 融卡交易。
- 二、持卡人之簽帳金融卡屬於台新銀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簽帳金融卡·台新銀行僅授權持卡人本人在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限內使用·不得轉借、讓與、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簽帳金融卡或卡片上資料移轉占有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若違反本用卡須知致發生損失·概由持卡人自行負責。
- 三、持卡人不得與第三人或特約商 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 謀詐欺·以簽帳金融卡簽帳方式 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 益。
- 四、持卡人不得以簽帳金融卡向第 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第四條 雙方義務

- 一、台新銀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 意義務為持卡人處理合法使用 簽帳金融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 宜·並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 特約商店供持卡人使用簽帳金 融卡交易。
- 二、持卡人之簽帳金融卡屬於台新銀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簽帳金融卡。台新銀行僅授權持卡人本人在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限內使用·不得轉借、讓與、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簽帳金融卡(包含將簽帳金融卡鄉定於任何行動裝置之手機金融卡)或卡片上資料移轉占有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若違反本用卡須知致發生損失·概由持卡人自行負責。
- 三、持卡人不得與第三人或特約商 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 謀詐欺·以簽帳金融卡簽帳方式 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 益。

- 五、持卡人違反本條第二項至第四 項約定而產生之帳款者·亦應負 清償責任。
- 六、持卡人於系統未連線或無法連線(離線)時所產生之消費款項· 持卡人均應負付款相關義務。
- 七、持卡人同意台新銀行提供簽帳 金融卡之晶片功能服務·僅限台 新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設備場所 網路ATM使用。持卡人 網路ATM使用。持卡動 設備或網路ATM使用簽 設備或網路ATM使用簽 設備或網路ATM使用簽 設備或網路ATM使用簽 設備或網路ATM使用 實卡機之自動作 實卡機之自動化服務設備使用 資帳金融卡·則須輸入磁條密 後即得為任何交易。但使用範圍 以各該自動化服務設備及網路 ATM於操作時得受理之業務為 限。
- 九、 如因簽帳金融卡有掛失止付、卡 片損壞等原因,持卡人若欲繼續

- 四、持卡人不得以簽帳金融卡向第 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 五、持卡人違反本條第二項至第四 項約定而產生之帳款者·亦應負 清償責任。
- 六、持卡人於系統未連線或無法連線(離線)時所產生之消費款項· 持卡人均應負付款相關義務。
- 七、持卡人同意台新銀行提供簽帳 金融卡之晶片功能服務·僅限台 新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設備或 網路ATM使用。持卡人 設有晶片讀卡機之自動化服務 設備或網路ATM使用簽 設備或網路ATM使用簽明得為 卡·須輸入晶片密碼後即得為是 何交易;持卡人若於未設有晶片 讀卡機之自動化服務設備使用 簽帳金融卡·則須輸入磁條密 後即得為任何交易。但使用範 以各該自動化服務設備及網路 ATM於操作時得受理之業務為 限。

使用簽帳金融卡·持卡人亦應親 自持身分證件及「指定扣款帳 戶」之原留印鑑向台新銀行辦理 換發手續。 九、如因簽帳金融卡有掛失止付、卡 片損壞等原因·持卡人若欲繼續 使用簽帳金融卡·持卡人亦應親 自持身分證件及「指定扣款帳 戶」之原留印鑑向台新銀行辦理 換發手續。

第六條 一般交易

持卡人收到Visa金融卡後·應立即在 Visa金融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 冒用之可能性。

持卡人使用Visa金融卡交易時·於出示Visa金融卡制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問題,與供查證之用。 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持卡人於特的商店同意持生人貨,或其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辦理退貨,或 價格時,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貨單上 簽名確認,並自行安善保管退貨單上 簽名確認,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 內及特約商店原。但經持 以供查證明文件之方式代 之。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 卡人使用Visa金融卡交易:

- 一、Visa金融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 二、Visa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本用卡須知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 三、貴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Visa金融卡之權利者。
- 四、持卡之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

第六條 一般交易<mark>及退貨等處理程</mark>

序

持卡人收到簽帳金融卡後·應立即在 簽帳金融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 冒用之可能性。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

- 一、簽帳金融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mark>簽名欄為空白</mark>、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 二、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 本用卡須知第十二條第一項辦 理掛失或本用卡須知已解除或 終止者。
- 三、台新銀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簽 帳金融卡之權利者。

Visa金融卡上之簽名不符·或得 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貴 行同意核發Visa金融卡之本人 者。

五、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 貴行核給之「每日刷卡消費額 度」、或「指定扣款帳戶」之可 用存款餘額·但經貴行特別授權 特約商店接受其使用Visa金融 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Visa金融卡。

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Visa金融卡交易·或以使用Visa金融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貴行提出申訴·貴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依貴行作業規定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

- 四、持卡之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 簽帳金融卡上之簽名不符·或得 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台 新銀行同意核發簽帳金融卡之 本人者。
- 五、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 台新銀行核給之「每日刷卡消費 額度」、或「指定扣款帳戶」之 可用存款餘額。但經台新銀行特 別授權特約商店接受其使用簽 帳金融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簽帳金融 卡。

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或以使用簽帳金融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台新銀行提出申訴·台新銀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依台新銀行作業規定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涉有上述情事·台新銀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 特殊交易

依一般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 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 路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 務、代付費用而使用Visa金融卡付款 等情形·經貴行同意後·貴行得以密 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 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 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 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 倘國內消費金額低於新臺幣參仟元 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VISA國際 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

第七條 特殊交易

依一般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持 卡人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 網際網路、行動支付、自動販賣設備 或感應式交易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 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簽 帳金融卡付款等情形,經台新銀行同 意後、台新銀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 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 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 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 單或當場簽名。

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 倘國內消費金額低於新臺幣參仟元

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第八條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持卡人於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發生 帳款糾紛·應依貴行現行金融卡作業 方式處理。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 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 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 以此向貴行請求返還應付之消費 款。

持卡人使用Visa金融卡時,如符合 VISA國際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 情形: 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 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 供時,應先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 持卡人如對消費明細有疑義時(例如 無此筆交易、重複扣款等),請立即 向貴行詢問,在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 後60天內,得檢具書面理由及貴行 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 收執聯等)通知貴行,或請求貴行向 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或請 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依VISA國際組織 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 主張扣款,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用卡 須知辦理,詳情請洽貴行客服專線: 0800-023-123按2。

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貴行者,推 定消費款扣款金額無錯誤。

貴行依前項後段約定向收單機構或 特約商店主張扣款·經貴行證明對帳 明細所載事項無誤或非可歸責於貴 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如該款項已 暫時先行返還持卡人·貴行經通知持 卡人後·得於通知之扣款日自持卡人 「指定扣款帳戶」扣除該支付之款

第八條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持卡人於自動化服務設備提領現金 發生帳款糾紛·應依台新銀行現行金 融卡作業方式處理。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 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 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 以此請求台新銀行返還應付之消費 款。

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時·如符合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之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時·應先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

持卡人如對消費明細有疑義時(例如無此筆交易、重複扣款等),請立即向台新銀行詢問,在收單機構向台新銀行請款後六十天內,得檢具書面理由及台新銀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貨款單收執聯等)通知台新銀行,或請求台新銀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貨款單,或請求台新銀行就該筆交易依信用卡國際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用卡須知辦理,詳情請洽台新銀行客服專線:0800-023-123按2。

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台新銀行 者,推定消費款扣款金額無誤。

台新銀行依前項後段約定向收單機 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經台新銀行 證明對帳明細所載事項無誤或非可 歸責於台新銀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 時·如該款項已暫時先行返還持卡 人·台新銀行經通知持卡人後,得於

項·不足部分·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並依本用卡須知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約定辦理。

持卡人如有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 閱簽帳單或退貨單時·應給付貴行調 閱手續費每筆新臺幣壹佰元·前項手 續費貴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 式·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公開揭 示。 通知之扣款日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扣除該支付之款項,不足部分, 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並依本用卡 須知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約定辦 理。

持卡人如有請求台新銀行向收單機 構調閱簽帳單或退貨單時,應給付台 新銀行調閱手續費每筆新臺幣壹佰 元,<u>台新銀行得調整上開手續費</u>,前 項手續費貴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 方式於營業場所或台新銀行網站上 公開揭示。

第九條 付款

持卡人同意於刷卡消費時·貴行得同時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將該應付消費款項予以圈存(持卡人無法提領該保留款項)·俟特約商店或收增機構向貴行請款時(即扣款日)·宣核應付消費款項轉帳支付日數,個人綜合所得稅之一般制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大學等的自刷。一個日曆日,如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仍未向貴行請款者,貴行得解除該保留款項。

部分交易因作業方式、資料傳輸及 交易特性致貴行無法於刷卡消費時 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中保留 應付之消費款項時・貴行得於。 易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請款時(即 扣款日)・依實際應付消費款請自持 卡人「指定扣款帳戶」扣除該款負 清償責任。持卡人「指定扣款帳 戶」存款餘額於應扣款日不足支付 某筆應付消費款項時・貴行得超絕 持卡人完成該筆簽帳交易,並拒絕

第九條 付款

持卡人同意於刷卡消費時,台新銀行 得同時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將 該應付消費款項予以圈存(持卡人無 收單機構向台新銀行請款時(即扣款 日),台新銀行再將該應付消費款項 轉帳支付之。一般刷卡消費款項自刷 卡消費日起逾十四個日曆日、個人綜 合所得稅暨查核定稅(如:房屋稅、 地價稅、牌照稅、燃料費等)自刷卡 交易日起逾四十五個日曆日, 如特約 商店或收單機構仍未向台新銀行請 款者,台新銀行得解除該圈存款項。 部分交易因作業方式、資料傳輸及 交易特性致台新銀行無法於刷卡消 費時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圈 存應付之消費款項時,台新銀行得 於該交易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請款 時(即扣款日),依實際應付消費 款項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扣 除該款項支付清償之,不足部分, 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持卡人 「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於應扣 款日不足支付該筆應付消費款項 時,台新銀行得拒絕持卡人完成該

自持卡人之存款帳戶扣除該筆簽帳 消費之金額。

倘經貴行仍同意持卡人完成該筆簽 帳消費,並就持卡人之存款帳戶不足 之金額先行墊付予特約商店者,持卡 人則應於該筆簽帳消費之最後繳款 截止日(即該筆簽帳消費當月之次月 月底前一日,下同)將不足金額存入 持卡人之存款帳戶內以償還貴行。如 逾最後繳款截止日,持卡人仍未將款 項存入或存款帳戶內之存款餘額仍 有不足,貴行得自當月之次月起,按 月計收「逾期補款手續費」(即違約 金)新臺幣貳佰元,最高連續收取期 數以三期為上限,上述之費用,台新 銀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 營業場所或台新銀行網站上公開揭 示。

前項情形台新銀行得自應扣款日 起,逐日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 存款餘額扣除,至應付消費款項、 逾期補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全部支 付清償完畢為止。

第十條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若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或持卡人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辦理退款)者(包括網路交易或交易對象所在國為國外者)時,則授權貴行依 VISA 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實的國際組織給付之服務費為新臺幣,加計貴行應向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服務費百分之一及貴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〇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前項服務費率,貴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責

筆簽帳交易,並拒絕自持卡人之存 款帳戶扣除該筆簽帳消費之金額。 倘經台新銀行仍同意持卡人完成該 筆簽帳消費,並就持卡人之存款帳戶 不足之金額先行墊付予特約商店者, 持卡人則應於該筆簽帳消費之最後 繳款截止日(即該筆簽帳消費當月之 次月月底前一日,下同)將不足金額 存入指定扣款帳戶持卡人之存款帳 **戶**內以償還台新銀行·如逾最後繳款 截止日,持卡人仍未將應付簽帳消費 款項存入或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存款 餘額仍有不足,台新銀行得自當月之 次月起,按月計收「逾期補款手續費」 (即違約金)新臺幣貳佰元,最高連 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上限,台新銀行 得調整逾期補款手續費,惟應以顯著 方式於營業場所或台新銀行網站上 公開揭示。

前項情形台新銀行得自應扣款日 起,逐日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 存款餘額扣除,至應付消費款項、 逾期補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全部支 付清償完畢為止。

第十條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帳 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若交易(含 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或 持卡人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辦 理退款)者(包括網路交易或交易 對象所在地國為國外者)時·則授 權台新銀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 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 幣·加計台新銀行應向各該國際組 織給付之服務費百分之一及台新銀 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〇·五計算之 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前項服務 費率·台新銀行得調整上開服務費

網站上公開揭示。

持卡人授權貴行為持卡人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 Visa 金融卡在國外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持卡人於國外消費·若因貴行授權 以及與 VISA 國際組織清算時之匯率 變動·致貴行於持卡人消費時所圈 存之金額與實際清算金額不同·以 清算金額為實際扣款金額;扣款時 持卡人之「指定扣款帳戶」餘額不 足支付者·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 任。 率 · 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 台新銀行網站上公開揭示。

持卡人授權台新銀行為持卡人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簽帳金融卡在國外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持卡人於國外消費,若因台新銀行 授權以及與信用卡國際組織清算時 之匯率變動,致台新銀行於持卡人 消費時所圈存之金額與實際清算金 額不同,以清算金額為實際扣款金 額;扣款時持卡人之「指定扣款帳 戶」餘額不足支付者,持卡人仍應 負清償責任。

調整文字說明。

第十一條 消費對帳明細

貴行如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 轉帳支付 Visa 金融卡刷卡消費款 項,貴行應按時寄發消費對帳明細 資料。前述消費明細資料,貴行得 以書面、網路、自動櫃員機或電子 郵件等方式傳遞與呈現。

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載之聯絡地址 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 貴行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聯 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填載之聯絡方 式為貴行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將 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 持卡人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 表格所填載聯絡方式發出後‧經通 常郵遞時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

第十一條 消費對帳明細

台新銀行如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轉帳支付簽帳金融卡刷卡消費款項,台新銀行應按時寄發消費對帳明細資料。前述消費明細資料,台新銀行得以書面、網路、自動化服務設備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傳遞與呈現。

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載之聯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台新銀行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mark>時</mark>表格所填載之聯絡方式為台新銀行應為送達之處所。台新銀行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mark>時</mark>表格所填載聯絡方式發出後,經通常郵遞時間,即推定視為已合法送達。

調整文字說明。

第十二條 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 喪失占有

持卡人之 Visa 金融卡如有遺失、被

第十二條 卡片遺失等情形

持卡人之簽帳金融卡如有遺失、被 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 竊、被搶、詐取或其他喪失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立即(即前述事由發生日起之二十四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依貴行公告之服務收費標準繳納掛失停用及補發卡片手續費(但勞動保障卡掛失補發手續費依勞動保障卡約定事項第壹條第八項約定辦理).且持卡人應於貴行受理掛失停用手續日起七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檢具報案證明文件補行通知貴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 冒用所發生之損失(不含自動櫃員 機交易)·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 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一、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 故意將 Visa 金融卡交其使用 者。
-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櫃員機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 三、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 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 欺者。
- 四、持卡人得知 Visa 金融卡遺失或 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 行·或持卡人發生 Visa 金融卡 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最後 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 通知貴行者。
- 五、持卡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約 定·未於 Visa 金融卡簽名致第 三人冒用者。
- 六、持卡人於辦理 Visa 金融卡掛失

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 遺失等情形),應於前述事由發生日 起之二十四小時內以電話通知台新 銀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或其他經費 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 依台新銀行公告之服務收費標準繳 納掛失停用及補發卡片手續費(惟 勞動保障卡掛失補發手續費依勞動 保障卡約定條款第壹條第八項約定 辦理),且持卡人應於台新銀行受理 掛失停用手續日起七日內向當地警 察機關報案並檢具報案證明文件補 行通知台新銀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 冒用所發生之損失(不含自動化服 務設備交易)·概由台新銀行負擔·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 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 損失:

- 一、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 故意將簽帳金融卡(包含將簽帳 金融卡綁定於任何行動裝置之 手機金融卡)交其使用者。
-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服務設備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 三、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 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 欺者。
- 四、持卡人得知簽帳金融卡遺失或 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台 新銀行,或持卡人發生簽帳金 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 最後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 仍未通知台新銀行者。
- 五、 持卡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約 定,未於簽帳金融卡簽名致第

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 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 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七、 持卡人未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 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者。

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參仟元為上限。但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情形,或持卡人遭他人在自動櫃員機交易等均不適用本項自負額之約定,持卡人就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之冒用損失,概由持卡人負擔。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 一、持卡人於辦理本卡掛失手續時 起前二十四小時以後被冒用 者。
- 二、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 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明 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 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 相同者。

三人冒用者。

- 六、持卡人於辦理簽帳金融卡掛失 手續後,未提出台新銀行所請 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 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七、持卡人未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 或檢具報案證明文件以書面補 行通知台新銀行者。

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參仟元為上限。但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情形。或持卡人遭第三人他人在自動化服務設備交易等均不適用本項自負額之約定,持卡人就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之冒用損失,概由持卡人負擔。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 一、持卡人於辦理本卡掛失<u>停用</u>手 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u>內</u>被冒用 者。
- 二、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 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明 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 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 相同者。

第十三條 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 屆期續發新卡

持卡人發生Visa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並依第十二條約定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Visa金融卡不堪使用,貴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新卡。Visa金融卡自發卡日起生效,其有效期間至卡片上所載最終月份之末日屆滿。

貴行於Visa金融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十七條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惟貴行基於

第十三條 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 屆期續發新卡

持卡人發生簽帳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並依第十二條約定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簽帳金融卡不堪使用, 台新銀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新卡。

簽帳金融卡自發卡日起生效,其有效 期間至卡片上所載最終月份之末日 屆滿。

台新銀行於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間屆 滿時,如未依第十七條終止本用卡須

風險、安全、持卡人之財務、信用、 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持卡人同意 倘於Visa金融卡功能終止、停用或發 生無法使用之原因時·貴行得不續發 新Visa金融卡予持卡人·惟有效期限 屆滿之Visa金融卡仍可繼續使用一 般金融卡功能(不得刷卡及跨國提 款)。持卡人亦得向貴行申請一般金 融卡並同意接受及履行存款業務總 約定書內一般金融卡約定條款之約 定。

無續用Visa金融卡之意願者,須於有效期間屆滿前,或於接獲續發新卡七日內以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 得於修改後,置於營業場所供持卡人 索閱或於貴行網站上供持卡人查閱, 以代通知。貴行以上開之方式通知持 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 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除 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下列事項如有變 更,應於變更前二個月內以書面通知 持卡人或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 公開揭示,並於該書面或於揭示內以 顯著明確文字載明變更事項、新舊約 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 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 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 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 得異議期間內以第十七條第三項所 定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一、增加向持卡人收取之手續費及

知者,應宜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惟台新銀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持卡人同意倘於簽帳金融卡功能終止、停用或發生無法使用之原因時,台新銀行得不續發新簽帳金融卡予持卡人,惟該簽帳金融卡於有效期限屆滿後仍可繼續使用一般金融卡功能(不得刷卡及跨國提款)。持卡人亦得向台新銀行申請換發一般金融卡並同意接受及履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內一般金融卡特別約定事項條款之約定。

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間屆滿前,持卡人 無續用簽帳金融卡之意願者,須於有 效期間屆滿前,或於接獲續發新卡七 日內通知台新銀行終止本用卡須知, 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 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條款變更

本用卡須知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 台新銀行得於修改後,置於營業場所 供持卡人索閱或於台新銀行網站公 開揭示上供持卡人查閱,以代通知。 台新銀行以上開之方式通知持卡人 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 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除本條款 契約另有約定外,下列事項如有變 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內以書面通知 持卡人或於營業場所或台新銀行網 站上公開揭示,並於該書面或於揭示 內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變更事項、新 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 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 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 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 應於得異議期間內依第十七條第二 項約定終止本用卡須知:

- 1. 調整文字說明。
- 2. 新增第十五條第四、五、 六款條文·於 2023/1/1 生 效。

增加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

- 二、Visa金融卡發生遺失、被竊等情 形或滅失時,依第十二條通知貴 行之方式。
- 三、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Visa 金融卡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 四、有關Visa金融卡交易帳務疑義 之處理程序。

- 一、增加持卡人之可能負擔。
- 二、簽帳金融卡<mark>使用方式及</mark>發生遺 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
- 三、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簽帳 金融卡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 四、有關簽帳金融卡交易帳務疑義 之處理程序與涉及持卡人權利 義務之信用卡國際組織相關重 要規範。
- 五、提供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 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十六條 Visa 金融卡使用限制

持卡人於收到貴行領用卡片之通知 後,應於三個月內持身分證件及原留 印鑑,親自向貴行領取卡片及密碼 單,逾期貴行得不予受理。持卡人於 親臨原申請單位(分行)或郵寄方式 領取Visa金融卡且收受貴行製作之 密碼單後,持卡人須在貴行自動櫃員 機或網路ATM上重新設定晶片密碼 及在自動櫃員機上重新設定磁條密 碼後始能啟用。

持卡人向貴行申請之Visa金融卡均 不提供跨國提款之功能, 如持卡人有 使用該項功能之需求者,持卡人須親 自向貴行另行申請方得享有跨國提 款之服務;惟若持卡人未事先與貴行 申請而有臨時性之需求者,持卡人仍 得向貴行申請於申請人指定期間(最 長以不超過30日為限)內暫時開放跨 國提款功能,如逾該指定期間須繼續 使用該項功能者,持卡人仍須依上述 約定另行向貴行申請,以保障持卡人 及貴行之權益。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 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每 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 第十六條 簽帳金融卡使用之限制

持卡人於收到台新銀行領用卡片之 2. 修訂第十六條第一段第三 通知後,應於三個月內持身分證件及 原留印鑑,親自向台新銀行領取卡片 及密碼單,逾期台新銀行得不予受 理。持卡人於親臨原申請單位(分行) 或郵寄方式領取簽帳金融卡且收受 台新銀行製作之密碼單後,持卡人須 在台新銀行自動化服務設備或網路 ATM上重新設定晶片密碼及在自動 化服務設備上重新設定磁條密碼後 始能啟用。

持卡人向台新銀行申請之簽帳金融 卡均不提供跨國提款之功能,如持卡 人有使用該項功能之需求者,持卡人 須親自向台新銀行另行申請方得享 有跨國提款之服務;惟若持卡人未事 先與台新銀行申請而有臨時性之需 求者,持卡人仍得向台新銀行申請於 申請人指定期間(最長以不超過三十 日為限)內暫時開放跨國提款功能, 如逾該指定期間須繼續使用該項功 能者,持卡人仍須依上述約定另行向 台新銀行申請,以保障持卡人及台新 銀行之權益。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台新銀

- 調整文字說明。
 - 款:持卡人依法聲請或被 聲請和解、破產、依消費 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 或清算、前置協商、經票 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 者、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 者;新增第二段條文:持 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 者,經台新銀行事先通知 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 明正當理由,得降低持卡 人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情 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 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權 利,於 2023/1/1 生效。

使用Visa金融卡之權利:

- 一、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
- 二、持卡人違反第三條約定超過「每 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指定扣款 帳戶存款餘額」使用Visa金融卡 交易者。
- 三、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或其為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 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 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 者。
- 四、持卡人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 用信用卡或Visa金融卡之權利 或終止信用卡或Visa金融卡契 約者。
- 五、 持卡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 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 六、持卡人因其他債務關係被提起 訴訟·或因涉及刑事被偵查或起 訴者·或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 上刑期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 之宣告者。
- 七、對貴行(包含總機構及分支機構)其他債務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
- 八、持卡人之「指定扣款帳戶」存款 餘額自應扣繳日起連續一個月 不足支付應付消費款項時。
- 九、持卡人依破產法聲請或被聲請 和解、宣告破產、依消費者債務 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經票 據交換所通告拒絕往來者。
- 十、持卡人如使用Visa金融卡不當 或貴行研判持卡人帳戶有疑似 不當使用之情事時·得隨時停止 或終止持卡人使用卡片·並收回 Visa金融卡予以作廢。

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 人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暫時停止持 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權利、<u>逕行終</u> 止本用卡須知或終止持卡人使用卡 片,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 一、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四 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
- 二、持卡人違反第三條約定超過「每 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指定扣款 帳戶存款餘額」使用簽帳金融卡 交易者。
- 三、持卡人依法聲請或被聲請和解、 破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 請更生或清算、<u>前置協商</u>、經票 據交換所<u>宣告</u>拒絕往來者、<u>停止</u> 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 四、持卡人如使用簽帳金融卡不當或台新銀行研判持卡人指定扣 或台新銀行研判持卡人指定扣 款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得隨時停止或終止持卡人使 用卡片,並收回Visa金融卡予以 作廢。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台新銀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 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持卡人每日刷 卡消費額度,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權利:

- 一、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或其為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 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 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 者。
- 二、持卡人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 用信用卡或簽帳金融卡之權利 或終止信用卡或簽帳金融卡契 約者。
- 三、 持卡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 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貴行於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使用Visa金融卡之權利。

- 四、持卡人因其他債務關係被提起 訴訟·或因涉及刑事被偵查或起 訴者·或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 上刑期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 之宣告者。
- 五、<u>持卡人</u>因對<u>台新銀行或其他金</u> <u>融機構</u>(包含總機構及分支機 構)<u>任一</u>債務延不償還,或其他 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
- 六、持卡人之「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自應扣繳日起連續一個月不足支付應付消費款項時。

台新銀行於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台 新銀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 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擔 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每日刷卡 消費額度或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權利。

第十七條 契約之終止

持卡人得隨時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 持卡人如有前條事由,貴行得以書面 或其他經貴行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 人終止本契約。

持卡人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時·應親至 貴行營業單位辦理·始生終止或解除 之效力。

持卡人之「指定扣款帳戶」契約如終 止時,本契約亦同時終止。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持卡人不得再使用Visa金融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

第十七條 契約之終止或解除

持卡人得隨時通知台新銀行終止本 用卡須知。

持卡人如有前條事由<u>或簽帳金融卡</u> 有效期限屆至者·台新銀行得以書面 或其他與持卡人約定之方式通知持 卡人終止本用卡須知。

持卡人終止或解除本用卡須知時·應 親至台新銀行營業單位辦理·始生終 止或解除之效力。

持卡人之「指定扣款帳戶」契約如終 止時·本用卡須知亦同時終止。 本用卡須知終止或解除後·持卡人不 得再使用簽帳金融卡(含有效期限尚 未屆至者)。 調整文字說明。

第十八條 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 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 中華民國法律。

第十八條 適用法律

本用卡須知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 律。

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 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 中華民國法律。

第十九條 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持卡人同意台新銀行之交易帳款收 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經主 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 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 人或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會員機 構合作辦理。

台新銀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 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 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 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 第三人。

受台新銀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 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 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 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 法令規定,向台新銀行及其委託處 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新增條文·於 2023/1/1 生效。

第二十條 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 -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持卡人如發生遲延返還應付帳款時,台新銀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持卡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台新銀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台新銀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台新銀行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持卡人受有損害者,台新銀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新增條文·於 2023/1/1 生效。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法律所規定之法 院有管轄權外·持卡人同意以臺灣臺 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用卡須知涉訟時·除法律所規 定之法院有管轄權外·持卡人同意 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調整管轄法院·於 2023/1/1 生效。 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院。但法律有事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雙方同意以臺灣土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擇一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遞及業務委託

持卡人同意貴行、往來之金融機構、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 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得依法令 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 個人資料。

持卡人同意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入,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表單列印、封裝及交付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等).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證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管體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管質之等。持卡人並同意貴行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持卡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

第二十二條 理及利用

持卡人因使用簽帳金融卡提款、轉 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 款、金融帳戶查詢、刷卡交易、感 應交易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台 新銀行僅得於簽帳金融卡申請或履 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 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持卡人之個人 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 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持卡 人同意台新銀行得將持卡人之個人 資料及與台新銀行之往來資料(以 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持卡人往 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 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 司、各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受台新銀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 處理事務之人及前項持卡人同意之 對象等第三人,亦得隨時於相關法 規所允許之範圍內,蒐集、處理、 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但台新 銀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持卡人之個 人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台新銀 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 前述機構更正或補充,及通知持卡

受台新銀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

修訂條文·於 2023/1/1 生 效。 處理事務之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台新銀行及受台新銀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請求連帶賠償。

持卡人提供台新銀行之相關資料,如遭台新銀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持卡人,且持卡人向台新銀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台新銀行應即提供持卡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第二十一條 其他約定事項

持卡人除本契約外·另應遵守貴行存 款及金融卡之相關約定。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 盡事宜,悉依貴行作業規定或由雙 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其他約定事項

持卡人除本契約外·另應遵守貴行存款 款及金融卡之相關約定。 本用卡須知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 有未盡事宜,悉依台新銀行 「存款 業務總約定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 理。作業規定或由雙方另行協議訂 定之。